

性理大全

ChLT 10607/4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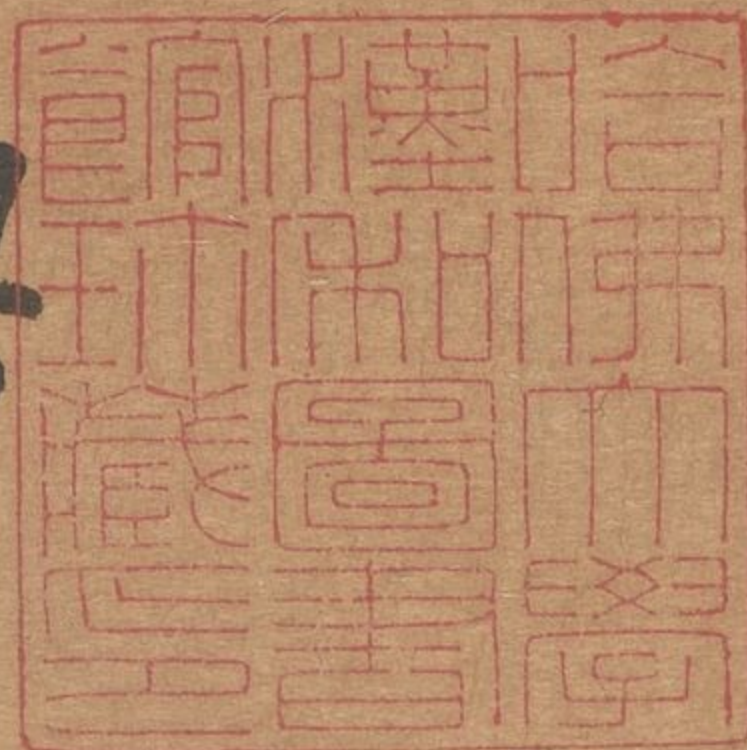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OCT 11 1932

8

卷之二十一  
貳壹

梁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印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

於男子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

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

牀寢於地詎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

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

凡人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纊以俟氣絕纊乃

今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

要自前榮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



畢卷衣降覆尸。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爛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日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

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口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

**主婦** 謂二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

**司貨** 以子弟或使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

跌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

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



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梓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太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必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彭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槨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恐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柩蒲力切歲

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為上毋事高太以美觀惟棺周於身槨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裏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

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

之施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土陳龍衣堂前東壁下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繫地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幘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



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  
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  
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橐之註云冒鞬尸者  
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鞬足而  
上後以質鞬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夫  
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  
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  
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柯五尺  
析其末註掩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踵下又還  
結於項中蓋以襲歛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  
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幞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  
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  
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復既合於古  
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  
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復止用衫勒帛鞋  
亦可其幞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  
幞頭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  
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  
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纁相對也兩端各

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  
端向上鉤中指及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

###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  
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浙令精實

干盥櫛一浴巾一浴巾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  
下皆出惟外北面侍

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侍者  
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襲別設

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  
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人置浴牀之西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

### 徙尸牀置堂中間

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畢幼則各於室中間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  
餘言在堂者放此

斟酒奠于尸東當肩中  
之○祝以親戚為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  
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

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  
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

生里六全 卷二十一 七百七十四



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  
然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

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  
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以席薦主婦衆

婦女坐于牀西籍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

東上籍以席薦妾婢立於幃外之後別設幃以障內  
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

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籍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

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面東上○三年之  
喪夜則寢於尸旁籍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

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盂執以從置于尸西  
徹枕以幃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

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侍者卒  
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幃目納履乃襲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  
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紵以衾冒皆所以保

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  
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

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  
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

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祔之衣隨  
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

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  
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

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  
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

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  
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

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  
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  
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于無用擯財于無謂  
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



歛而使亡者獲厚芘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歛用衣之多，故襲有冑小歛，有布絞而襲則無冑大歛，用衣之少，故小歛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冑大歛，則無絞紵此為疎略。先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歛用衣之多，故古有祔禮衣服曰祔，士喪禮親者祔庶兄弟祔，明友祔，又君使人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歛，故祔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歛大歛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 靈座 魂帛 銘旌

#### 置靈座設魂帛

設襚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

魂帛赤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致，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 立銘旌

以下入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溫公曰：銘旌設跗立於殯。東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

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罪  
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到  
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味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  
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  
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  
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到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  
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  
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  
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  
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  
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  
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  
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  
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

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

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  
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

明曰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

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

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

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

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

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斂衣皆以絞紵為先小斂美  
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  
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  
必以十九稱大斂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  
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



矣凡物束練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析其末令可結也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盥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

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條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盥拭盥也此一節至遣並

**同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

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遠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

**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洗

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而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

**不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奠且靈座西南俟設 **遂小斂** 侍

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

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裏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末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

生欲時見其面故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

也斂畢別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

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

尸父母先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

妻子從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齊衰以下至同五世

室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齊衰以下至同五世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夫冠梳○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



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請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請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乃奠祝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主人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槨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山斂盛暑之際至有山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

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

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

十稱紵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紵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

五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

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果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齋於

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

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大歛**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約

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

搯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

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

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

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取銘

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

○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殯歛之際

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巳○按古者

大歛而殯既大歛則累塹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

方土多螻蟻不可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

塗殯故從其便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時乃設奠如小歛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成服**

**厥明** 大歛之明日也 死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

**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歛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

服何也大歛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

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

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

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

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  
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  
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  
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  
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  
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  
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  
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苴杖  
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須竹釵麻屨眾  
妾則以背了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  
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  
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  
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  
也夫為後則妻從也夫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

問周制有太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  
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  
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  
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宗  
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  
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  
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  
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楊氏  
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  
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  
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  
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  
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  
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  
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  
辟領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  
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  
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  
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



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後  
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  
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  
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條  
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  
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  
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  
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  
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  
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言裁斷處  
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  
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半從項而下以加  
前之闊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  
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  
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  
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  
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  
謂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  
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  
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  
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  
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  
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  
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  
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  
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  
以為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  
明矣○又按喪服記及註云袷二尺二寸緣衣身  
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袷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  
正也○又按喪服記又云袷二尺二寸袷者袖口也袷二  
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  
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  
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  
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  
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  
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  
為寸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履儀



禮註菅屨菲屨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筭髮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筭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須竹釵所謂布頭須即儀禮之箭筭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碎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帶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

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止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入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毋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兄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一八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衿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衿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十四文四尺若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



餘衰皆組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履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為菅又云菅菲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上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

也繼母為長子也  
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下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于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川草。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杖期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母在嫡孫為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生理  
卷之二  
六百九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

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

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

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

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雖為父後後服也

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

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

子皆無大功之親也妾為女君也

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

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適人者

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

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

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于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

服則為高祖父

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並 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心 條當增

也其元不同 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記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

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

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

子也

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

伯叔父之子也為衆孫男

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

子之婦也

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

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



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屬故降一等蓋恩繼于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母只據魯莊公為齊王禮為正○劉氏垓孫曰禮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人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卦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粗不中數不鬻于市今更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西曰小功五月 經四寸餘腰 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為

從祖祖父從祖姑謂祖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謂祖父之祖所謂再從兄之謂母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姊妹謂兄弟之妻相名謂長婦曰嫂弟之妻曰弟婦謂長婦曰嫂弟之妻曰弟婦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當為後者之婦也為夫之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也姑為適婦之婦也 諸侯為嫡孫



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

服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父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

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曾祖父之

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為族曾祖父之

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孫為族曾祖父之

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謂從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也為乳母也為壻也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夫之從祖祖父也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夫之從母及舅也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婦為甥

楊氏復曰當增為同爨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

夫為貴妾也士為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

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

人義士矜幼孀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

答曰禮緣精耳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

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戶柩也

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

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

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

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

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士妾有

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

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

妾總是別貴賤也劉氏垓孫曰司馬公書儀斬

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

生里六全卷二十一



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爛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口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凡男為人

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

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

為其私親則如衆人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

之道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躡食水飲不食

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索驕

布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

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

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

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

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

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衣服

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線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日

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日若不

生聖大全 卷二十一 七百八



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  
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  
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  
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  
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  
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  
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  
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  
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  
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  
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  
日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  
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  
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  
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  
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  
絕服三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  
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

一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在職  
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  
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收葬  
其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  
一日逮事  
高會同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畢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  
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  
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

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  
徹朝奠各用單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

去之止留茶酒  
果屬仍單之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



時朝夕之間哀至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麩米食羹飯各

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几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眾禮

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 賻 賻 賻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厚者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醞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生里大全 卷二十一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

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

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

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

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

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

伏惟哀慕何以慰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

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

相向哭盡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

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存亡似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辭各如啓狀

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

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必非親戚與

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

喪者問其所乏分道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

類母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

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

○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

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

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

伏女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

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

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

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然與此條所為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

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

○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

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

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

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

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

凡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六十一







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不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扣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斂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

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感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也惟五患者不得利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地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主里六合 卷二 三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土皆再  
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左西向  
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  
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  
之曰維其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  
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  
及執事者皆再拜微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後做

司馬溫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  
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  
素服者但徹去華  
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墻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  
墻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七室而擯  
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  
為墻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  
狹則不崩損深  
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  
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  
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  
如此方是○人家墓墻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墻  
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  
遭發掘者皆緣墻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墻中  
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  
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瑩域墳  
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  
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墻中容得人行也沒  
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  
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  
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  
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  
甞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  
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土所以不得不  
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  
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  
厚深葬不妨  
豈可同也



作灰隔

然後布石灰細沙黃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

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汗有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此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問擲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擲外擲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擲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

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擲之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

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

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

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

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慮久

遠也古人壙中且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

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

士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

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

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

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

益但於冗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下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擲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擲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甌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駭



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  
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擲故此不  
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  
成庶幾不戾法意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  
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

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

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

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

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

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

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則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

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

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  
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  
十事非陞朝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  
官十五事 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  
盛遣奠餘

**簠** 竹器五以  
盛五穀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  
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劉氏璋曰既夕禮筥三容與筥同盛黍稷麥其實

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  
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甕** 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  
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大甕古  
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甕** 古  
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

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  
別作小方床以載極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

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  
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  
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



性理大全卷之二十一  
杠上施短杠短杠土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爲之格以絲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礙不須大華徒爲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爲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極以防雨水而已

朱子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惟懼延平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

方始行得耳  
**翼**以木爲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

雲氣其緣皆爲雲**作主**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氣皆畫以紫雜格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爲圓首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

十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爲一櫛○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櫛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何堂乃如司馬氏之制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今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任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溫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一書為據足矣

###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

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與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椅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右女居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輦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輓軸註云輓軸狀如長牀夫輓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輓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輓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役靈柩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



○韞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既夕禮遷于祖  
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  
如初東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不西

###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  
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

從如前請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  
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

### 哭藉以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親賓致奠賻喪儀陳器  
以至於發引

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  
上四日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苞簪

鬯以牀界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  
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嬰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  
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右官則公服靴笏僕頭無

官則襪衫鞋履之類又大輦旁有嬰貴賤有數  
庶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  
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導祖

禮逸伏與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  
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

### 遣奠

### 遣奠

### 厥明遷柩就輦

輦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肩執  
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

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  
就輦乃載施局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墮濯灰治之  
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

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撫火吳切用使衾註曰商  
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

棺上塵上撫覆之為其形露也  
使之言尸也使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存奠畢執  
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生里天全卷二十一 二百五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

載陳遣禮未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

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 發引

區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

以白幕如陳器之叙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夾障之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

而奠如在家途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

步男東女西次北與婦人幄在靈幄方相至以戈擊

靈帷相直皆南向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

明器等至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

奠而退酒果柩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

置柩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

帽內東向皆北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乃窆先用

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不結而下

底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即用索兜柩



贈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加灰隔內外蓋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脰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透板約已厚三實以灰三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乃實土而漸築之每尺許即輕手築之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同前但勿令震動柩中祠后土於墓左云今為其官封謚定其後同神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掘

題主執事者設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南向置硯筆墨手出主臥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龜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樹酒執版出于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安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典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

皆放此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  
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其薦  
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  
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  
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  
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  
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  
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在鬼帛箱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

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甲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上以至成墳墳高

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司馬溫公曰按

今式墳碑石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品數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

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

誌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大勲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伴呂望德此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于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尚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

友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及如疑為親至家

哭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

位擯之并出鬼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

哭于廳事婦人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哭入升自西階

先入哭於堂朱子曰及哭升堂及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及

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

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氏

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及哭于廟及諸其所

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及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

處皆指及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及哭于廳事

婦人先入哭于堂人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

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

此堂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

而復弔禮弓曰及哭之弔也哀之期九月之喪者飲

至也及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飲

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于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鬼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悅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

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

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

於靈座前卓上七筯居內當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



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降

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

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請靈座前焚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于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

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祝進饌執事者佐之

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其設之叙如

朝初獻主人進詣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

奠初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

夕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

晚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

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

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

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采盛禮齊

哀薦裕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

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亞獻主婦為之

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初但不讀祝四

拜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

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

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祝埋魂帛祝取魂帛帥執事罷朝夕奠朝夕

者徹至哭遇柔日再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

如初遇柔日再虞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

為再虞裕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生理大全 卷三十一 六頁〇九



於所館 遇剛日三虞甲丙戌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  
行之 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  
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  
關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  
禮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  
惟更設玄

酒瓶一於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唯更取  
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

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

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

齊祔子祖考某官府君尚饗  
按此云祖考讀亡者之祖考也  
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  
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  
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階上東面告利成西自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揚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  
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  
近於文繫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  
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禮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

未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  
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哭皆陳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  
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



祖考位酒甌玄酒甌於阼階上火爐湯甌於西階上  
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  
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  
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  
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  
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遞遷祖妣宜別立室以  
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  
妣之位○胡氏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  
先生內子之喪主祔父為主乃夫祔妻於祖妣三  
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夫祔妻於祖妣三  
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遞  
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遞遷祖  
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

**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  
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甲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請祠  
主此祔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

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  
啓櫛○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

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  
下還諸

靈座所哭祝奉主櫛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  
下哭從如從極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如前儀

若喪主非宗子則唯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則敘立  
喪主主婦以下還迎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

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

祭之參神在位者皆再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儀則宗子行之祝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

並同率哭祝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  
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率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

日子前同率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  
生里大卷下



盛醴齊適于其考某官府君隋附孫某官尚饗皆不  
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隋附孫某封某氏次  
請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其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  
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終獻若宗子自  
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  
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先

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  
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  
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  
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附若卒哭而附則一年却都  
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朱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故附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

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  
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  
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  
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  
禮者猶執附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  
附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楊氏復曰司馬  
禮家禮並是既附之後主復  
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吉者十日前  
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率眾丈夫灑

設次陳練服於別室置練服於

他皆如卒哭之禮  
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  
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  
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  
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

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視止降神如卒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與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

毛粢盛醴齊薦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止朝夕

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始

### 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裹角帶未大祥間暇以出詣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鶯黃青碧阜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

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亦恐須素服如巾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 則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

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

其別子也別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

子也而族人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

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

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

儀 惟祝版改小祥事曰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

大祥常事曰 祥事曰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如附之敘至 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夫子謂侯有大廟夾室則祧主藏

于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

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于影堂

別無祭告之禮周舜致以為味然歸匣恐未為得

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 祭畢還生之時則奉

三年後祫祭於大廟因其告 歸于其廟此似為得

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 歸于其廟此似為得

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 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舜致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 畢有祭者似亦暗與

之合但既祥而徹凡筵其下 且當附于祖父之廟

祭一俟時然後遷耳○楊氏 復曰家禮附與遷皆祥

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 祥祭畢奉神主入于

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 祔與遷是兩項事既

祥而徹凡筵其主且當附于 祖父之廟俟三年喪

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 昭穆繼序其事至重

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 遽行迭遷乎在禮喪

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 畢祫祭於大廟因其

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 意婉轉此為得禮而

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 喪而新主未得祔廟

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 遷廟者其為體亡者

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 告豈敢遽遷也况禮

辨昭穆孫必祔祖凡祫祭時 孫常祔祖今以新主

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 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生理大全 卷三十一 七 六十八



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裕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附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維序先王制禮不敬不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不計閏月也自喪至此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問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一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謂今從鄭氏之穆維是禮行從

厚然未為當

前一月下旬十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

爐香盒環玦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眾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玦命以上句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句中句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上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前期一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上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

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積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

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  
 受酢非呂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酢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  
 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  
 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凡筵用墨衰常祀於  
 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夾不舉盛祭就  
 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子  
 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  
 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其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  
 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  
 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雜

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

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

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

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

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而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者名

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一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即云

邦國不幸後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大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

無封即云先某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

奄棄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

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

承計

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喪卒矣

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

任父

毋亡即云憂苦

氣力何如

平交云云何似

伏乞

平交云云伏願降等云惟冀強加餐

粥已葬則云疏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

在官即云職業有守

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未由奉慰悲係增深

謹奉疏

云伏惟鑒察

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不備謹疏

平交云云不宣謹狀

月日具

位

降等用郡望姓某疏上

平交云云某官大孝

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

云苦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



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  
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  
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  
尊則稱苦前服  
前今從劉儀

重封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  
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  
如此但去言字向則古禮受  
乎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先妣奉重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呼天無所逮及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

罰罪深矣先

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  
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  
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未由號訴

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  
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姓名疏上某位座前

○平交以下

夫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

同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

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祖母曰尊

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  
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

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閣某封無封則  
但云賢閣○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

等則曰賢無承計驚惶不能已已  
但云不勝驚惶

官者稱秀才伏惟恭惟緬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母姑云

親愛加隆哀慟况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  
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  
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孟春猶寒寒温  
隨時不審尊體何

除與伯叔父母母姑同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似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以慰慈

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在官  
如前未由趨慰

其於夢想無任下誠平交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平安  
如前

不備平交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同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妻云私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

不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  
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

幸○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奄忽棄

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



背兄弟以下云喪逝○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弟子姪孫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等如前孟春猶寒寒溫

伏惟恭惟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謝不備平交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平交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

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

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

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

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

黍冬薦稻韭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喻牲若祭以羊

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

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二旬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

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

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

香薰絜而命以上旬之日日某將以來月某日誦

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

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

生理大全 卷三十一 十四 六百四十一



旬之日既得曰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  
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  
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  
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  
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  
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  
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  
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  
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  
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  
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  
皆用上日今開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  
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可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齊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婦女致齊于內沐浴更衣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帶  
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  
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  
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曰齊之  
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  
所嗜齊二日乃見其所以為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  
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妣東各用一倚一  
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  
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  
位前地主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注一爵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七一中一茶盒茶筴  
茶盞托鹽楮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悅巾  
各二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  
于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丁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卿故廟無庶子高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元不可厥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况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一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終始失其中所謂禮雖先主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弟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采衣省牲苴殺主婦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醢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汚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



婦等切宜謹戒兄祭肉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令之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散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糝糕之類共不過十五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麪米食數器亦可祭器蓋簋籩豆鼎俎壘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醪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觥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下瓶主婦皆子炊爨祭饌皆令極熱以盆盛出置東階下

**大淋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挽手詣祠堂前衆丈夫敘立如告日之儀

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

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

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

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

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

某氏附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奠獻告辭仲夏

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

附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

搢笏斂橫正位附位各置一笏各以執事者一人捧

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啓橫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人

婦盥脫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參神以下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司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降神以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當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

**降神** 主人升搢芻焚香出芻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芻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芻俛伏興再拜降復位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問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吳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執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也祭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

祖位前主人搢芻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麩食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櫟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芻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神位皆畢主人初獻主人升諸高祖位前執事者以下皆降復位主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搢芻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



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于爐以槃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槃盞亦如之出笏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牲用疑則曰剛鬣粢盛醴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木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會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于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人祔於高祖伯叔父祔于會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盞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會祖考酒盞右手奉會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法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會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會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會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會祖考妣酒盞授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虞與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法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請酒注卓于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法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生里大全 卷三十一 十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

獻弟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

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云不祭酒于

茅是平日所謂祭酒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

必祭及祭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

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

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皆祭酒而後卒爵主

虞特性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御射

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酒為侯

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湖木蓋或者

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

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士婦升極

匙飯中西柄正筋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

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

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

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獻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如

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計聲者噫

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考姓之前前位使

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

酒盤盞請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

蓋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

以詣主人之左啜于土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

于女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

末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

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決于季指取酒啐飲

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

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

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

禮記卷之六十二

祭義第六十二

六百九十一

禮記卷之六十二

祭義第六十二

六百九十一



可也

辭神

主人以下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

儀徹

士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而燕之

餽

是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盒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

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

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一人執盞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

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

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

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

伏興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盞置下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

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備長者進跪受飲

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

酢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

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

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備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

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

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

今亦取此儀

定奸優勸之

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

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

初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

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借今不敢



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前期三

日齊戒

如時祭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眾丈夫深衣帥

翟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陳器設火爐於堂中

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

眾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條濯祭器絜釜鼎具果櫝六

盤二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醑酒

盤盞一受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

家或不能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

席皆有綠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

拭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

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

面皆具饌肺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

墨漆具饌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肝

不用右肝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條後足為

三段夫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杆

籩果各六品切肝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

事者設玄酒甒及酒甒于架上酒注醑酒盤盞受胙

盤盞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

上北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

盞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疏在其北毛血腥盤

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

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杆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祭如時降神參神堂主人盥升奉脂盤詣

其某今以冬

至有事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

居神位恭神獻遂燎脂于廬炭上俛伏與少退立

而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

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簞編孟廣一尺餘或黑漆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

人受設之于疏北西上執事皆出熟肉置干盤

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

杆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杆二盛肉清以菜者奉以

生里

卷二十一

三

六



進主人受設之飯在蓋西大羹在初獻如時祭之儀  
羹東羹美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伏典兄為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姓今以  
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亞獻如時祭  
以潔牲柔毛采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  
眾婦炙肉終獻如時祭  
加鹽以從  
餽並如時祭之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  
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前

三日齊戒 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  
但設祖考神位

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  
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祫  
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同堂中各有  
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祫畢竟是祭有不  
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廟便是羣祀  
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一毛血為一盤  
自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膏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

盤餘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置

階下饌牀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祖之儀  
但告詞改始為

上餘並同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  
湮毛血奉

先餘並同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  
湮毛血奉

詣祖妣位奉用肺前足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  
當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

當中小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亞獻終獻  
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  
如祭初祖之儀但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餽並  
從炙肉各二小盤



祭初  
祖儀

禩 繼禩之宗以上皆  
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禩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卜日如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前  
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  
寢台設兩位於堂中西

上香案以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  
下並同

祭之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  
儀

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參神降神進饌  
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  
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昊天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酢辭神  
周極餘並同

納主徹餽 並如時  
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秋季秋三祭  
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  
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禩之儀 設位 如祭禩之儀 陳器 如祭禩  
之儀

具饌 如祭禩之儀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  
之儀 質明

主人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  
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阜

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  
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中間黻  
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中之制

曰如帕復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楊氏復  
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



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

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

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未慕考妣改

不勝未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

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並如

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祭禩

之儀但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

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麩食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

各一大盤以祭后土諸墓所再拜奉行

或內外環繞哀省二周其包草練即用刀斧鉤斷

夢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席陳饌則新潔席陳於墓前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

初獻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獻終獻

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亞獻終獻

半第親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

勸于其北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

餘並同上未脩歲事于其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辭神乃徹

而退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

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詩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于做誠  
教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籩豆簠簋之器乃古  
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  
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  
宜也○嘗書戒于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  
列矣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  
可知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鮓脯飯茶湯各  
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  
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  
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十日古者宗子去  
他國庶于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增以時祭祀即今  
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十日耳今或羈官寓  
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家亦可祠  
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  
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之  
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寢以成俗上自萬乘有  
下逮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友  
咸慕卓隸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墳丘瞻馬鬣  
之思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稱

猶未有思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  
則已浸多矣况夫歷代司命會者五季人倫皆食之  
之於今之宜而大率皆謂之禮蓋參三家之說酌  
也然禮者之精亦不可不講也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



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攄是固不違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傳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愷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攣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曾臆妄爲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



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  
且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  
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  
精微不爲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  
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  
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  
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  
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  
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  
季通之爲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

徃徃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  
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  
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已志  
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  
調節族被之管弦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  
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  
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  
矣予雖老病僮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  
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名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  
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



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為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脉也季通承厥志學行之餘尤邃律歷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溯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燭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放人事文公嘗白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李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奧傳微辭遂旨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先

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淵汝宜紹吾易學曰沉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按蔡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盛時遠引三世轍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為師九峯之子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以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正之異同不盡載也

###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解 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六七九為陽  
 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  
 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  
 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  
 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  
 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寸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  
 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  
 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  
 術三分益一得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  
 釐六毫強為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求  
 圍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

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一毫八  
 絲四忽得一分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  
 八十分為方積之數四分取  
 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  
 不可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  
 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魯齋彭氏曰黃鐘  
 律管有周有徑有面有積有從長如  
 史記論從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  
 川令論畧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  
 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  
 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為徑三分之說晉孟  
 氏以後諸儒續圍徑二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  
 蔡氏又為徑二分四釐八毫圍十分三釐八毫  
 之說然攷之古方圍周徑畧積率皆未有合嘗  
 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  
 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畧七分七釐奇乃少  
 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  
 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鐘之  
 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







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及元氣運行自于至亥得十七萬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分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分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分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而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釐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平方分通有面釐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釐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休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釐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釐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

皆可計矣故面釐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筭法所以成也筭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釐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筭法積忽與秒不容不然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

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

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

分釐毫絲之數 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寸

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

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 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

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巳之二百四 其寸

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二為絲 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

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

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

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



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或問筭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

###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 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 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

七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



毫 三爲一絲 一爲三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  
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  
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筭法三  
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筭法三分本  
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  
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  
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  
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  
二者三其法爲三分兩其實爲二也寅九分八

者三其法爲九分四其實爲八也以下生者  
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爲二  
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  
爲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積六寸爲林鐘此黃鐘  
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析爲九分  
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于九分之中得  
其八爲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爲太  
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  
下放此○黃端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  
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  
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爲黃鐘全數其  
下爲損益相生之數○此損益數即下章十二  
律實數吳氏筭法全載圖類今舉二律起例附  
此○子爲陽辰黃鐘當位自得也丑爲未衝林  
鐘以未而居丑居其衝也他  
放此衝亦作衝餘載後辨證

###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〇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戊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

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口口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口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口口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口口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彊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

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

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

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

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

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既不

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

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

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為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



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  
 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  
 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  
 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口萬八千八  
 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筭數又不可行此  
 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為宮也  
 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  
 變而上生黃鐘之宮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  
 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  
 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  
 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為宮黃鐘為  
 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  
 此放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

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

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

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

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

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

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



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為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口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

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

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

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

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

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

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

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

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

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盡二筭其數

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



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朱子曰五聲之序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

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右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眾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眾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也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為黃鐘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為應鐘及其旋相為宮二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十二之中而四

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

###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 十月黃鐘宮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鐘角黃鐘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羽太簇角林鐘黃鐘變

十二月太呂宮蕤賓徵應鐘商姑洗羽南呂角太簇林鐘變黃鐘變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鐘羽姑洗角南呂太簇變林鐘變黃鐘變

二月夾鐘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鐘角姑洗南呂變太簇變林鐘變黃鐘變

九月無射宮夾鐘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應鐘姑洗變南呂變太簇變林鐘變黃鐘變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鐘商夷則羽大呂角蕤賓應鐘變姑洗變南呂變太簇變林鐘變黃鐘變

黃鐘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大呂角 蕤賓 應鐘

林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夷則則 大呂則 蕤賓 應鐘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則 夷則則 大呂則 蕤賓 應鐘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則 夾鐘則 夷則則 大呂則 蕤賓 應鐘

姑洗變 仲呂宮 無射則 夾鐘則 夷則則 大呂則 蕤賓 應鐘

應鐘變 仲呂宮 無射則 夾鐘則 夷則則 大呂則 蕤賓 應鐘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

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

聲太呂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  
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



呂為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

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

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者九

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歷家

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

六十調圖第九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黃 正大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商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	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角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	仲	半	太	半變
仲呂徵	仲	正	林	半變	南	半變	應	半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夾鐘羽	夾	正	仲	正	林	半變	南	半變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大呂宮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半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商	應	正	大	正	夾	半	仲	半	蕤	正	夷	正	無	半
南呂角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正	蕤	正	夷	半
蕤賓徵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大	正	夾	半	仲	半
姑洗羽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正	夾	半
太簇宮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黃鐘商	無射角	林鐘徵	仲呂羽	夾鐘宮	大呂商	應鐘角	夷則徵	蕤賓羽	姑洗宮
黃	無	林	仲	夾	大	應	夷	蕤	姑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大	黃	南	林	仲	夾	大	無	夷	蕤
正	半變	正	變	正	正	半	正	正	正
姑	大	應	南	林	仲	夾	黃	無	夷
正	半變	正	變	變	正	半	半變	正	正
蕤	姑	大	應	南	林	仲	太	黃	無
正	半變	正	變	變	變	半	半變	半變	正
林	仲	太	應	南	夷	蕤	夾	大	應
正	半	半變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南	林	姑	太	黃	無	夷	大	夾	仲
正	半變	半	半變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應	南	蕤	姑	太	黃	無	仲	林	無
正	半變	正	半	半變	正	正	半	半變	正
大	應	蕤	夷	南	林	仲	夾	大	應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黃鐘商	無射角	林鐘徵	仲呂宮	夾鐘商	大呂角	無射徵	夷則羽	蕤賓宮
黃	無	林	仲	夾	大	無	夷	蕤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大	黃	南	林	仲	夾	大	無	夷
正	半變	正	變	正	正	正	正	正
姑	大	應	南	林	仲	太	黃	無
正	半變	正	變	變	正	半變	半變	正
蕤	姑	大	應	南	林	太	黃	無
正	半變	正	變	變	變	半變	半變	正
林	仲	太	應	南	夷	蕤	夾	大
正	半	半變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南	林	姑	太	黃	無	夷	大	夾
正	半變	半	半變	正	正	正	半	半
應	南	蕤	姑	太	黃	無	仲	林
正	半變	正	半	半變	正	正	半	半變
大	應	蕤	夷	南	林	仲	夾	大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夷則宮夷	無射羽無	黃鐘徵黃	夾鐘角夾	仲呂商仲	林鐘宮林	南呂羽南	應鐘徵應	太簇角太	姑洗商姑
正無	正黃	正太	正仲	正林	正南	正應	正大	正姑	正蕤
黃	太	姑	林	南	應	大	夾	蕤	夷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正無
太	姑	蕤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正	正
仲	林	無	無	黃	太	姑	蕤	南	應
半變	半變	正	正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正	正
林	南	黃	太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黃	太	姑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蕤賓商蕤	姑洗角姑	大呂徵大	應鐘羽應	南呂宮南	林鐘商林	仲呂角仲	太簇徵太	黃鐘羽黃	無射宮無
正夷	正姑	正大	正大	正南	正林	正仲	正太	正黃	正無
無	夷	仲	夾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黃	蕤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大	夾	仲	夷	無	黃	太	姑	蕤	南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仲	林	無	無	黃	太	姑	蕤	南	應
半變	半變	正	正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林	南	黃	太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黃	太	姑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半變

性理大全

卷之三

三

三百五十八



夷則商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	仲	半	林	半變
蕤賓角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	夾	半	仲	半
夾鐘徵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大呂羽	太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宮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商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角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姑洗徵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太簇羽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

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  
六十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  
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  
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  
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  
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  
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  
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  
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  
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



成而陰陽  
鐘損益之

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  
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  
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  
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  
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  
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  
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  
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  
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曰日  
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

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  
辰有五子為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為六十調  
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  
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  
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二為陽  
二十四為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  
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蓋  
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

能與於此

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  
若更插一聲便拗了○旋宮且如大呂

為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  
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上生



問陽生于復  
應生于姤如  
環無端今律  
呂之數又三  
分相終不復  
如何耶

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為宮若到應鐘為宮則下  
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  
謂清聲是也。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  
不得過宮聲。如應鐘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疑  
賓為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為臣陵君不可用  
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為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  
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若以黃鐘為宮則餘律  
皆順若以其他律為宮便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鐘  
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為角或為羽或為商  
或為徵若以為角則是民陵其君若以為商則是  
臣陵其君徵為事羽為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鐘四  
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鐘清長四寸半  
也若後四宮用黃鐘為角徵商羽則以四清聲代  
之不可用黃鐘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  
民不可相陵事  
物則不必避

###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

以木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  
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  
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  
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

升五分 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升三分七釐六毫

釐二毫 雨水則太簇八寸 升四分五釐 春分則夾鐘七寸

毫 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升三分三釐 穀雨則姑洗七寸

一分 升四分 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

毫四絲六忽 升三分 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

八釐 升二分 大暑則林鐘六寸 升三分 處暑則夷

釐八毫 生里大全 卷三十一 四三十一

重陽之中天  
自有陰陽  
却大地化育  
者非于此



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

升二分五釐五毫

秋分則南呂五寸

三分

升三分四毫一絲

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

八絲

升二分二釐四毫八絲

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

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螻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彭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如邕所云則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



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寧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內葭葦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啓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依厄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採葭葦為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散為物所動者其灰聚今採諸說具圖云

###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二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寸分之數而定焉

###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准其槩以

度數審其容

一龠積八十分

合龠為合

兩龠也積一千

十

合為升

二十龠也積一萬六千二百

十升為斗

百合也積十六萬二千



十斗為斛二千龠千合百升也積一百六十二萬分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自黍一銖一龠

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兩龠也十六兩為斤三十二龠三百

八十四三十斤為鈞九百六十龠萬一千五百四鈞

為石三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八十銖一萬九千二百兩也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